

宝鸡市儿童福利院 2025-2026 年 米面油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宝鸡市儿童福利院

受托方（乙方）：宝鸡市福瑞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1日

签订地点：宝鸡市渭滨区福谭路2号



根据 宝鸡市儿童福利院 2025-2026 年米面油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 标的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谷物细粉	米	嘉园盛宴、 臻鑫稻	25kg/ 袋	246.00 (袋)	208.79	51,362.34
2	谷物细粉	面	老牛面粉	25kg/ 袋	300.00 (袋)	97.58	29,274.00
3	植物油及 其制品	油	金龙鱼	16.3L /桶	260.00 (桶)	222.98	57,974.80
总 计 (人民币/元)			大写：壹拾叁万捌仟陆佰壹拾壹元壹角肆分 小写：138611.14 元				
注：原则上以上三样品牌不得变更，若甲方在合同履行中途根据实际想换品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更换同等质量、价格、规格的品牌。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签约金额(大写):壹拾叁万捌仟陆佰壹拾壹元壹角肆分(¥138611.14)
- 2、合同单价包括: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含原料、生产税费、包装、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 3、本合同总价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于 10 天内，一次性向乙方支

付全部合同价款

第四条 交货期限及地点

1、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月份批次供货（以采购人下达的送货清单为准），至合同签订金额使用完毕之日止。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卸车摆放整齐。

3、包装方式及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米面油外包装完好无损、无污染、商标图案清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无霉变情况，按月分批次供货（以采购人下达的送货清单为准），禁止超量配送。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污染、变异等），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2、保证所供货物满足国家强制标准要求，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注保质期三分之二，随货提供合格证、批次检测报告等。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质和所采购货物的质检报告或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

2. 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的产品。

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收。

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5.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6.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乙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市场售卖等现象。

7. 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

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8.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
9.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10.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一些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
1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按招投标标准保质保量的合格产品，并向甲方提供所需的相关资质。
2. 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甲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规定的接货证明，乙方有权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
3. 乙方有义务对所供甲方进行产品知识及食用知识的培训。
4. 乙方有义务保证优质服务，定时定量完成配送。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甲方供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
2.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3. 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甲方进行赔付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配送不及时等问题，甲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第十条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一条 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15年12月17日。

2、订立地点：宝鸡市渭滨区福谭路2号

3、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福谭路2号

乙方： (盖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50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21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宝鸡东风路东段支行

账 号：26365201040000369